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5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

被告 林鈞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其僅繳付48,859元，就未再依約履行，就剩餘451,141元，原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則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就剩餘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利息外，被告尚應給付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